

秘書室

平定三·一八暴動

1900年  
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收存

事由

為規定各廳處局部令後對各縣長獎懲先送民政附  
廳核簽以資聯繫

事令仰遵

件

因應有

批呈

批辦

右士六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金事室

張宜是  
修前光  
曾昭文  
劉維治  
劉善基  
劉善基

序第

16462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發出

114

署民行字00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達設風

查本府各廳處局時有各就主掌業務對各縣長逕將府稿  
予以獎懲不僅有此獎被懲之缺隔日時有典法令不全符令  
予以獎懲不僅有此獎被懲之缺隔日時有典法令不全符令

之處甚多亟應設法改正該局對過去之缺點並依據縣長改  
績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今以本府各廳處局對於  
縣長年時又作成績除為惟就某種重要事務須會同民政廳  
另擇獎懲辦法其平時對各縣長之工作成績或操行如認  
為有予以獎懲之必要時應由各廳處局部長官詳加考察據  
列事實發送民政廳就各該縣長就各該縣長執事各部門工作成績情形  
酌擇獎懲令簽主席或首府委員令核轉以上各情業擬經本  
府委員會第565次會議報奉在案除予令外令照此辦  
理為要！此令

主席萬耀煌

監印  
萬耀煌  
文勳